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42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1042213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兼顧機關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據此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。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02



11100037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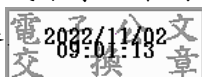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函，無論同意與否，均視為行政處分，爰請各機關確實依人事總處109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923號書函檢送之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，於回復函上加註教示救濟之文字，以完備對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